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4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仅涉及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涉及广西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股权转让给广投金控,因中恒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投金控通知,广西投资集团于2025年9月26日与广投金控签订了《增资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战略规划及广投金控经营发展需要,广西投资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6.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增资事项)。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投金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245,478,844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3.84%,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431,155,748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6.75%(其中含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投金控协议转让国海证券307,665,944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4.82%,该事项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增资事项完成后,中恒集团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将被广投金控间接控制, 导致广投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达676,634,592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10.6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431,155,748	6.75	431,155,748	6.75
间接持股	0	0	245,478,844	3.84
合计	431,155,748	6.75	676,634,592	10.60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广投金控持有国海证券的6.75%股份中,涉及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投金控协议转让国海证券307,665,944股股份(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4.82%)事项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协议转让事宜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投金控)》。

本次交易未涉及公司股票的直接转让,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广投金控是转让方广西投资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广西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广投金控与广西投资集团、中恒集团、国海证券等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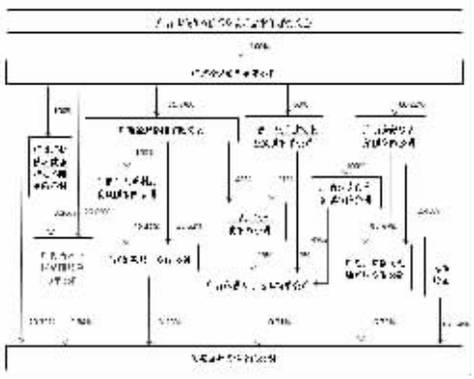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广投金控与广西投资集团、中恒集团、国海证券等相关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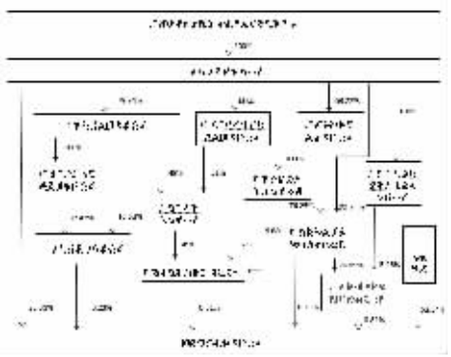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注册资本	2,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成立日期	1996-03-08
营业期限	1996-03-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经开区星光大道223号A-5-226号
法定代表人	彭湖
注册资本	1,060,792.406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49772820
成立日期	2003-04-01
营业期限	2003-04-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银行、证券、保险的投资管理;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涉及标的方

公司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	杨金海
注册资本	345,148.945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8230468 9
成立日期	1993-07-28
营业期限	1993-07-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6日,广西投资集团与广投金控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增资方):广西投资集团

乙方(被增资方):广投金控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本次增资",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作价出资,并增加乙方注册资本。

1.3 "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标的股份作价增资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2.1 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2025]第078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45,256.00万元。

2.2 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该评估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广西投资集团持有的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5.6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因中恒集团注销回购股份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广西投资集团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其持股比例被动增至26.89%。)

(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5018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增资总计作价人民币407,053.60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4.74元)。

2.3 本次甲方向乙方增资407,053.60万元,其中296,621.438461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110,432.161539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后,再向乙方原股东等比例转增资本,最终乙方注册资本由1,060,792.40685万元增加至1,467,846.00685万元。

2.4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5 本次增资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西投资集团

乙方(受让方):广投金控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 "本次转让",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3 "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扩股的需要和目的,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

1.4 "交割日",是指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者,乙方自交割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方案

甲方拟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具体方案如下:

2.1甲方将标的股份按以下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乙方:根据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涉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5.62%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晨资评估报字2025018号),截至基准日甲方持有中恒集团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双方同意转让股份数量为859,343,587股,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407,053.60万元(折合单价为每股人民币4.74元)。

乙方以其自身同等价值股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根据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桂华夏资评报[2025]第078号),截至基准日乙方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45,256.00万元,双方同意乙方以其股权(对应股权出资额为2,966,214,384.61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按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723元,总金额人民币407,053.60万元,甲方新取得完成增资后的乙方21.85%股权,完成本次交易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增至23.7518%。

2.2 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中恒集团859,343,587股的股份,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恒集团总股本26.89%,成为中恒集团控股股东。

2.3 本次转让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乙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上市公司(即中恒集团)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并配合甲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交易机构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公告等工作。

四、其他有关说明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涉及对外减持行为,是广西投资集团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调整前后未导致广西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国海证券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国海证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涉及广西投资集团将持有的中恒集团股权转让给广投金控,该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四)鉴于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广投金控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超过10%,广投金控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相关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增资协议》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关于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函》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8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收购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335,176,285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属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关系下的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瑀"、"收购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后,杭州鑫瑀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上海其辰与受让方杭州鑫瑀同属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关系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上海其辰、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上海其辰、协鑫创展和杭州鑫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其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协议转让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杭州鑫瑀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受让方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受让方杭州鑫瑀承诺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受让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于2025年9月24日与杭州鑫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其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鑫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35,176,285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90%计算,双方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770元,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税前)为人民币3,478,124,309.45元。

本次协议转让后,杭州鑫瑀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上海其辰与受让方杭州鑫瑀同属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关系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上海其辰、协鑫创展;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为上海其辰、协鑫创展和杭州鑫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其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共山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上海其辰	693,413,333	42.72%	43.85%	上海其辰	358,237,048	22.07%	22.65%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5.45%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5.45%
				杭州鑫瑀	335,176,285	20.65%	21.19%
合计	779,617,442	48.03%	49.30%	合计	779,617,442	48.03%	49.30%

注: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96股。②上表中转让前后上海其辰的持股数及比例未扣减其转让给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证得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证得胜1号")股数及比例;2025年6月25日,上海其辰与金证得胜1号签署了《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其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证得胜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130,000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尚未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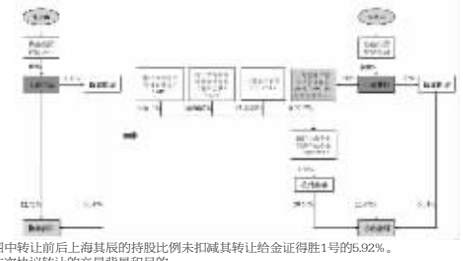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转让前后上海其辰的持股比例未扣减其转让给金证得胜1号的5.92%。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转让方)通过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杭州鑫瑀(受让方,上海其辰新增一致行动人),优化股权及债务结构。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相关主体情况介绍

(一)收购人/受让方:杭州鑫瑀

企业名称	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UGDGC2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5-08-27
营业期限	2025-08-2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426号岩大房文苑大厦20楼204279室
法定代表人	翁则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浙江协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二)一致行动人/转让方:上海其辰

企业名称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12-02
营业期限	2014-12-0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舒明昌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

企业名称	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WBRY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04-27
营业期限	2017-04-2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舒明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上海其辰与受让方杭州鑫瑀同属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关系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4日,转让方上海其辰与受让方杭州鑫瑀在杭州市上城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其辰

乙方(受让方):杭州鑫瑀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占比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335,176,28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0.6475%)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90%计算,双方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770】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税前)为人民币【3,478,124,309.45】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简称 "过户登记手续")前,除(1)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及(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标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约定或依据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前已公开承诺确有必要进行的, 标的公司不得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如标的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行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的除权除息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

(三)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付款安排、资金来源及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促使质权人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且配合出具内容及格式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函件(以下简称"《质权人同意函》")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以确保标的股份能够顺利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乙方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为准,下同)向质权人及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不超过2,400,000,000.00(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元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若乙方无法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完成大额资金转让, 则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个月内, 向甲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中超出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款项(以下简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在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乙方按约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和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后,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甲乙双方应于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文件以及《质权人同意函》,并于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与质权人一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与解除质押手续。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及过户相关费用,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四)其他安排及约定

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甲方和标的公司应予以配合。

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

(五)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有误导致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或者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以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任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与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七)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杭州市上城区。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杭州鑫瑀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受让方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受让方杭州鑫瑀承诺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受让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标的股份。

3、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其辰与杭州鑫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转让双方出具的《承诺函》;

5、转让双方出具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5-02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养元饮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公司控制的芜湖闻名泉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泓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6亿元,该项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截至目前,泉泓投资持有标的公司0.9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目前该项投资尚未获得收益,且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9月26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对外投资的风险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通过公司控制的泉泓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6亿元,该项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截至目前,泉泓投资持有标的公司0.9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截至2025年半年度,该项投资账面价值为16亿元。截至目前,该项投资尚未获得收益,且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行业,该行业发展具有一定周期特征,且存在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养元饮品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纾困发展基金")《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纾困发展基金已取得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承诺向纾困发展基金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纾困发展基金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10元/股,可转债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纾困发展基金将基于帝欧水华股票、"帝欧转债"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纾困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657,0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39%,尚未按照前述增持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或"帝欧转债"。

三、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增加增持计划资金来源的情况

纾困发展基金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增持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纾困发展基金已取得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承诺向纾困发展基金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纾困发展基金内部审议通过,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等)。

本次取得的贷款资金仅用于纾困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帝欧水华股票。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纾困发展基金对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承诺,具体增持金额及数量以增持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增持的数量为准。

(二)纾困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纾困发展基金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

(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的通知,在2